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1/02/11 09:1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2/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45
	機關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地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聯絡人	陳學珍
	聯絡電話	(02)22266555分機201
	傳真號碼	(02)22262660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e7137@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721110121
	標案名稱	毒化鑑驗用超純水機1台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1 - 醫療, 外科及矯形設備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2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p>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p> <p>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p> <p>是否採行協商措施</p> <p>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領投開標</p>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秘書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郵購領標：請自行掌握郵件往返時間，並附A3規格貼足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p>是否提供電子投標</p>	<p>否</p>								
<p>截止投標</p>	<p>111/02/16 17:00</p>								
<p>開標時間</p>	<p>111/02/17 15:00</p>								
<p>開標地點</p>	<p>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4樓第一會議室</p>								
<p>是否須繳納押標金</p>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p>押標金額度：12,500元</p>								

	<p>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1/02/11 09:1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